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赵文杰和周创立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4万股。详见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4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公司未再返聘该激励对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前述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23.8万股。详见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27.8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

由目前的25,110.7096万股减至25,082.9096万股，公司总股本相应由目前的25,110.7096万元减至25,082.9096万元。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